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八 批 2024 年 11 月 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3SC202410250009 | 杨家河社区迅捷电器服务中心附近、河对面的垃圾中转站，以及周边停放的垃圾车产生臭味，影响附近小区居民休息。 | 南江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4年10月26日，由副县长王才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杨家河垃圾中转站始建于2019年2月，2019年4月竣工，2019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垃圾110吨。占地750余平方米，建筑面积160余平方米，业主单位系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营单位系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南江有限公司。该站距离周边最近居民楼约50米，距离最近居民小区约150米。（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行政审批情况：杨家河垃圾中转站项目于2016年10月17日立项同意建设（南发改审批〔2016〕592号），2019年5月21日取得《关于南江县城镇垃圾处理系统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从环境角度，同意项目的性质、地址、内容、规模、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站功能系处理县城区运输的垃圾集中压缩，后转运至海创环保工程公司无害化焚烧发电处理。工作情况：该站由南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采取不定时检查的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要求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南江有限公司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制定明确的管理规章和操作流程，确保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二是落实责任，明确中转站各个岗位职责，形成责任链条，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三是对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出现垃圾积存现象；四是对日常冲洗、消杀等工作进行监督。处理垃圾时，采取喷淋消毒法，通过将除臭剂和消毒剂喷淋在垃圾上，解决垃圾腐败释放出的臭味；压缩间作业时，空气净化器循环空气将臭气净化后排出。（三）现场调查情况。该站场内压缩间工作时，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到三级污水沉淀池，统一收集处理。场外冲洗产生的污水，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再排入污水管网。该站产生臭味的主要原因：一是垃圾本身产生挥发性的气体；二是垃圾压缩有时未关闭大门，臭味溢出；三是临时放置的垃圾箱未及时冲洗，箱体内残渣垃圾未及时处理；四是排队等候的垃圾车停靠在站外散发的臭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有效控制臭味外溢，消除对周边群众影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杨家河垃圾中转站场内、外坚持每天冲洗、消杀、除臭，作业时保持空气净化器正常运转；对进出中转站的垃圾车辆车身及垃圾箱体进行冲洗和异味消杀；压缩处理垃圾时关闭大门；严禁将垃圾箱放置在场外；排队等候垃圾车严禁停靠在站外。 |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集州街道办事处和杨家河社区配合，责成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南江有限公司对投诉反映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一是对环卫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务必保证车身整洁干净，做到“一车一倒、一冲、一消杀”；二是对中转站场地实行封闭式作业，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压缩操作间，关闭大门后进行压缩处理，避免臭气外泄，做到“车走场清、同步消杀”，场地周边内所有垃圾箱体全部搬离，垃圾车除正常作业排队等候外，其余时间不再停靠在垃圾中转站附近；三是对垃圾中转站周边进行消杀、冲洗、除臭、灭蝇，确保干净、整洁；四是使用高效垃圾除臭剂，对中转站内垃圾进行有效除臭，避免臭味污染；五是加强作业人员技能培训，严格按照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流程作业，严禁影响附近小区居民休息。 | 已办结 | 无 |